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；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；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；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，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作為本所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名，主任委員由所長兼任之；教師委員由所長推薦本所教師兼任之；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；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開會時，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